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4-00698 的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海天学校音乐器材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希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6 区恒诚工业园 4 楼 40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秦文军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14769714003

邮政编码：518102

电话：0755-36926113

传真：0755-36926113

邮箱：327421214@qq.com

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

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秦文军 15836035729。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希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76203F

名 称	深圳市希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26区恒诚工业园4楼 406号
法定代表人	秦文军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3月1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成就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希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76203F
注册号:	44030611236111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希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26区恒诚工业园4楼406号
法定代表人:	秦文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2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3-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1-04-28
年报情况:	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希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环保设备、消防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与安装;消防工程安装;室内装修装饰工程;直饮水设备、水净化设备、厨房设备、教学设备、音乐美术体育器材、图书馆设备、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学生课桌椅、布艺窗帘、五金电子产品、空气净化设备、消毒设备、空调及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网络设备、多媒体电教设备、多功能会议系统设备、舞台灯光音响广播设备、能源管理及节水节电设备、太阳能热水器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不含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销售与上门安装;厨房油烟净化设备及直饮水设备的维护保养;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1.2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4-00698 的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海天学校音乐器材 的招标文件, 我司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并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如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2、如我司有幸中标, 我司保证本项目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投标单位): 深圳市希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或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中的所属行业信息);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的(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海天学校音乐器材)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希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我司声明：不符合。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我司声明：我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我司声明：我司不是监狱企业

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希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一）项目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钢琴	星海	长度 \geq 1510mm/XU-118FA	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2	台	79900	159800
2	钢琴凳	森图	\geq W650*D300*H430mm /定制	中山市森图家具有限公司	中山	2	张	700	1400
3	架子鼓	JBR	按技术要求偏离表 /JBR-JZG5	接班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1	台	8000	8000
4	古筝	JBR	\geq 160CM/JBR-GZ	接班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1	把	2700	2700
5	电吉他	JBR	按技术要求偏离表 /JBR-DJT	接班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1	把	3000	3000
6	电吉他效果器	JBR	按技术要求偏离表 /定制	接班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1	把	800	800
7	电贝斯	JBR	按技术要求偏离表 /JBR-DBS	接班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1	把	2750	2750
8	电贝斯效果器	JBR	按技术要求偏离表 /定制	接班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1	把	700	700
9	电子琴	爱尔科	\geq 930*100*310mm/K187	接班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1	把	3200	3200
10	马林巴	JBR	琴全长： \geq 2180mm/JBR-MLB44	接班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1	个	27000	27000
11	对镲	JBR	按技术要求偏离表 /JBR-DC30	接班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1	对	350	350
12	五音木鱼	JBR	按技术要求偏离表 /JBR-WYMY	接班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1	张	160	160
13	音束	JBR	按技术要求偏离表 /JBR-YS36	接班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1	个	750	750
14	落地音束支架	JBR	按技术要求偏离表 /定制	接班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1	个	780	780
15	三角铁 1	JBR	按技术要求偏离表 /JBR-SJT1	接班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2	个	300	600

16	三角铁 2	JBR	按技术要求偏离表 /JBR-SJT2	接班人(武汉)科 技有限公司	武汉	2	个	50	100
17	铃鼓	JBR	按技术要求偏离表 /JBR-LG8	接班人(武汉)科 技有限公司	武汉	2	个	450	900
18	中国大鼓	JBR	按技术要求偏离表 /JBR-DG60	接班人(武汉)科 技有限公司	武汉	2	个	900	1800
19	非洲鼓 1	JBR	12"/JBR-FZG8	接班人(武汉)科 技有限公司	武汉	3	个	2800	8400
20	非洲鼓 2	JBR	≥10 寸/JBR-FZG10	接班人(武汉)科 技有限公司	武汉	5	个	900	4500
21	康佳鼓	JBR	11"&12"/JBR-KJG	接班人(武汉)科 技有限公司	武汉	2	个	7000	14000
22	箱鼓	JBR	按技术要求偏离表 /JBR-XG	接班人(武汉)科 技有限公司	武汉	2	个	2200	4400
23	小军鼓	JBR	按技术要求偏离表 /JBR-XJG	接班人(武汉)科 技有限公司	武汉	1	个	800	800
24	节拍器	JBR	按技术要求偏离表 /机械	接班人(武汉)科 技有限公司	武汉	2	个	100	200
25	音响 1	桃花 源	按技术要求偏离表 /TYS12	接班人(武汉)科 技有限公司	武汉	2	只	23600	47200
26	麦克风	JBR	按技术要求偏离表 /JBR-M28	接班人(武汉)科 技有限公司	武汉	3	套	3600	10800
27	音箱 2	Manue l-pro	按技术要求偏离表 /M-10	深圳市美音之声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2	只	3560	7120
28	功放	Manue l-pro	按技术要求偏离表 /ML-600	深圳市美音之声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	台	4900	4900
29	音乐器材 柜 1	森图	≥ 6550L*500D*1000H (mm) /定制	中山市森图家具 有限公司	中山	1	组	20500	20500
30	音乐器材 柜 2	森图	≥ 7800L*500D*1000H (mm) /定制	中山市森图家具 有限公司	中山	1	组	21800	21800
31	音乐器材 柜 3	森图	≥ 6000L*500D*2000H (mm) /定制	中山市森图家具 有限公司	中山	1	组	22650	22650
投标总价 (以上各项之和;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382060.00 元			

填写说明: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所在地。
5.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制造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6.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7.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8.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填写要求：

1. 《分项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填写；
2. 《（一）项目报价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关内容，但原有的格式内容不得删减；
3. 如未提供《（一）项目报价表》或者不按《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二、货物需求明细》要求填报、漏报或错报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星海”。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非项目需求要求的必备配件，此部分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无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经验评价

无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公开）

无